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408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林啟明

江振瑋

被告 福麟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程少禹（原名：程奕霖）

被告 王素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0,503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72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7,828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79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0月12日起至民國113年11月11日止，按週年利率0.3798%，另自民國113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0.7596%計算之違約金。

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71,417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79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0月12日起至民國113年11月11日止，按週年利率0.3798%，另自民國113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0.7596%計算之違約金。

01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02 五、本判決第一、二、三項得假執行。

03 事實及理由要領

04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5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06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7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
08 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並依同條項規定，引用其如附件
09 起訴狀（見本院卷第9至13頁）及民國114年6月23日言詞辯
10 論筆錄。

11 三、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約清償借款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所述相符
12 之資料為證。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3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
14 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
15 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

16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
17 文第1至3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
19 執行。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2 法 官 時瑋辰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26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
27 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29 書記官 詹昕容